

#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利华益维远**  
LIHUAYI WEIYUAN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1、维远股份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维远股份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3、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4、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5、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6、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8
7、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9
8、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
9、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5
10、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8
11、议案九：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3
12、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5 年申请融资及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35
13、议案十一：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6
14、议案十二：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9

#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议案顺序进行审议、表决。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

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为提高股东大会会议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议案 11 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在对应的候选人后面填写投票股数,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其余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在表决票中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其中,议案 8 为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

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本次股东大会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9）。

##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下午 14:30

二、会议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经济开发区利十一路 118 号  
维远股份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正式开始；

（二）宣布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  
表决权股份数量；

（三）宣读会议须知；

（四）推举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五）宣读会议议案：

- 1、宣读《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宣读《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宣读《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宣读《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宣读《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宣读《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宣读《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宣读《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宣读《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宣读《关于公司 2025 年申请融资及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11、宣读《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宣读《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 股东发言及公司回答股东提问；  
(七)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审议议案并表决议案；  
(八) 与会代表休息（计票人、监票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统计网络及现场投票结果）；  
(九) 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十) 宣读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律师宣读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十二) 出席会议的董监高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56,588,529.29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3,385,832,796.37 元，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分配的利润为 3,386,558,476.13 元。

根据章程相关规定，并考虑公司 2025 年固定资产投资资金需求，拟定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50,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数 3,571,640 股后的股份数 546,428,3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3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6,392,850.80 元。2024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金额为 60,029,944.16 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76,422,794.96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35.05%。

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议案二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组织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参见本议案附件 1。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附件 1**

#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忠实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行使职权，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 年度经营情况

#### （一）2024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

2024 年，公司紧紧围绕发展战略，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稳步推进各项经营计划，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实现营业收入 95.2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57 亿元，每股收益为 0.10 元；2024 年末，总资产 133.58 亿元，净资产 85.98 亿元，每股净资产 15.63 元。

#### （二）2024 年度公司项目投资建设情况

2024 年，董事会根据发展战略，加快项目建设与投产进程，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增强产业链竞争优势，为公司发展注入了新活力、新动能。一是 90 万吨/年双氧水、30 万吨/年环氧丙烷装置于 9 月份顺利投产，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结构，有效提升

公司整体产业链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二是在建项目稳步推进，25万吨/年锂电池电解液溶剂项目正在试生产运行准备，投产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竞争力；20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已建设完成，正在试生产准备阶段，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性能材料市场的份额。

## 二、2024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圆满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将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全面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员工、股东、合作伙伴与社会利益共赢，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年，共召开董事会7次，没有董事会议案被否决的情形，及时高效地进行了经营与投资决策。所有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有关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先后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42项议案内容，实现了公司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并组织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分别召开了5次、1次、1次、2次会议，进一步规范了专门委员会运作。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责，对相关事务做出决策。

### （二）召开股东大会及执行决议情况

2024年，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1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完成了股东大会安排的各项工作，未超越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相关审议事项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均得到及时有效执行。

###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年，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对利润分配议案、投资项目等事项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与支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 （一）深化战略执行，推动高质量发展

2025年，董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瞄准高端、领先发展”的总体发展战略目标，克服外部环境不利影响因素和困难，把握市场机遇，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方向和实体产业不动摇，不断加强“七大管理”，做好“七大工作”，落实“八字方针”“四个确保”，深入实施“深耕细管、降本增效”，加快在建项目按期投产和转型升级，加强自主创新，不断提高企业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 （二）完善治理机制，提升治理效能

董事会将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完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确保治理体系高效运行。强化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职责分工，提升决策科学性和透明度，切实维护公司及全

体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治理水平迈上新台阶。

### （三）健全风控体系，筑牢发展防线

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风险识别、评估和应对能力，重点关注市场、运营、财务及合规风险。通过优化内控流程和加强风险预警机制，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确保在复杂多变的环境中稳健运营。

### （四）加强市值管理，推动公司价值提升

董事会将树立科学的市值管理理念，重视投资者回报，结合自身情况，从多维度发力，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平台优势，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同时优化信息披露流程，丰富披露内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发展潜力和价值，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任，吸引更多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性投资，促进公司市值稳定，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 （五）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提升关系管理水平

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与投资者的常态化沟通机制。一是采取更多宣传途径、现场结合图文并茂等方式让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刻的了解公司发展、未来战略等信息。二是计划通过投资者交流会、电话会议、线上会议或在合适时机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传递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发展营造良好的资本市场环境。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议案三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组织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参见本议案附件 2。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2：《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附件 2**

##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本着认真、严谨的态度，勤勉尽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利益出发，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经营决策程序、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检查、监督。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对 2024 年度董事会、管理层经营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

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

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加强了风险控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每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

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没有监事出现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 14 个议案。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 2 个议案。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四）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六）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运作，决策程序合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按照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开展业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通过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准确。

####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全面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定价公允合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程序合法，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良好。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议案四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组织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的具体内容参见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议案五

##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公司已经编制完成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参见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议案六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成，具体内容参见本议案附件 3。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3：《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 附件 3

##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安排，向各位股东报告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请予以审议。

#### **一、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XYZH/2025JNAA2B013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长情况%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8	-44.44
流动比率	0.83	0.89	-6.74
速动比率	0.55	0.67	-17.91
资产负债率	35.64%	33.03%	增长 2.61 个百分点
存货周转率（次）	18.40	17.60	4.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67	1.12	49.11
归属于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63	15.70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1.14	减少 0.48 个百分点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58.85	9,861.54	-42.62

####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 **（一）公司总体财务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长情况%

资产总额(万元)	1,335,829.32	1,289,327.92	3.61
负债总额(万元)	476,031.91	425,916.77	11.77
所有者权益(万元)	859,797.41	863,411.15	-0.42
营业收入(万元)	952,208.64	705,016.94	35.06
利润总额(万元)	5,706.69	10,441.78	-45.35
净利润(万元)	5,658.85	9,861.54	-42.62

## (二)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3,007.10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比期初减少212.80万元，主要为公司预付款项减少；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减少5,593.10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减少；存货期末比期初增加16,086.05万元，主要为新产品和备品备件增加；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减少23,386.14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减少；固定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189,106.09万元，主要为在建项目转资增加；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减少40,010.39万元，主要为预付项目建设资金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比期初减少1,028.86万元，主要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按净额列示；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比期初减少2,993.28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减少；应交税费期末比期初增加383.79万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比期初增加36,805.25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比期初减少981.36万元，主要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按净额列示。

## (三)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收入增加，主要为本期新建项目投产后，产品销量增加；营业成本增加，主要为本期新建项目投产后，产品销量增加；销售费用减少，主要为本期办公费和职工薪酬减少；管理费用减少，主要为本期职工薪酬减少；财务费用增加，主要为本期利息费用增加所致；研发费用增加，主要为本期研发项目增加和研发投入增加；净利润减少，主要为部分主要产品价格同比下降。

#### （四）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分析

2024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91,785.25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148,881.34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60,374.19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3,278.10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为本期产品销量增加收到的货款增加和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所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上升，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下降，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 四、公司竞争力及产品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新能源产品，着力打造新材料、新能源两大高端特色产业体系，按照未来发展战略，不断优化产业布局，实现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2024年，30万吨/年直接氧化法环氧丙烷项目顺利投产，实现了电解液溶剂装置原料的独立自主供应，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此外随着25万吨/年电解液溶剂项目与20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的建设完成并即将投入使用，公司逐步打造起“丙烷-丙烯-环氧丙烷-电解液溶剂”新能源产业链，同时与已建成的聚碳酸酯产业链形成产业链相融合的“优势链”，实现对高分子新材料产业、新能源产业的规模化生产应用，打造成为国内产业链完整、技术先进、市场竞争

力强的有机化工新材料新能源基地。通过构建互补的一体化产业链布局，企业实现了生产环节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通过打通“生产、流通、分配循环通道”，增强企业循环内升动力。这种闭环式供应链管理不仅压缩了物流产生的额外成本，同时形成了价格缓冲机制，显著缓解市场商品价格剧烈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借助全流程数字化协同系统，精准匹配上下游工序实现产业链最优平衡。纵向一体化产业协同模式推动资源梯次开发和循环利用，提高了资源综合利用效率，进而构建起企业综合竞争优势。

2024年公司部分主要产品价格同比出现了下降，主要原材料纯苯价格出现上涨，导致公司2024年利润率较2023年出现下降。

项目	2024年毛利率	2023年毛利率	增长情况%
主营业务	1.50%	3.17%	-52.68
其他业务	68.58%	64.25%	6.74
合计	1.61%	3.28%	-50.91

2024年公司部分主要产品毛利较上期下降，主要由于：1、2024年主要产品双酚A价格与去年同比下降4.44%，聚碳酸酯价格与去年同比下降5.14%，碳酸二甲酯价格与去年同比下降6.28%。2、2024年主要原材料价格纯苯与去年同比上涨13.72%。以上原因共同导致2024年毛利率低于2023年。

##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司2024年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给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和利华益汇海新材料（利津）有限公司金额187,373.81万元，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金额28,375.55万元，租赁费用0.91万元；公司2023年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给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金额72,116.49万元，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金额21,327.16万元，租赁费用0.91万元。

议案七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 2025 年度经营计划，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编制 2025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参见本议案附件 4。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4：《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 附件 4

#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安排，向各位股东报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请予以审议。

根据公司 2025 年的总体工作要求和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制订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如下：

## 一、预算编制基础、范围和原则

根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年度费用预算，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国家各项财经法规，依据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办法》，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和 2025 年度经营目标任务，以财务管理、预算管理和资金管理为重点，严格按照内部经营活动的责任权限；遵循效益优先、总量平衡的原则；坚持积极稳健原则，确保以收定支，加强财务风险控制；坚持权责对等原则，确保切实可行，围绕经营战略实施。编制财务预算过程中按照“上下结合”的程序进行，充分考虑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2025 年度财务预算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和 2024 年度保持一致。

## 二、财务预算编制的基本前提和假设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 3、国家现行汇率、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不可抗拒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2025年公司将贯彻落实各项发展规划和任务目标，结合公司制定的2025年度经营目标及新建项目的陆续投产，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亿元，营业成本102亿元。

### 四、确保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

- 1、公司各部门在确保原有市场稳定情况下，积极开发新客户，努力达成年度经营目标；
- 2、继续强化财务管理与预算管理，进一步完善成本、费用管控，创收节支；
- 3、加强内控管理、绩效考核，提升公司整体经营和管理效率；
- 4、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 5、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监督考核力度，通过对现有装置进行过程安全管理现状评估，找出薄弱环节，推进化工过程安全管理体系在公司的运行，使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得到有力保障。

本预算仅为公司2025年度经营预测，不代表公司2025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汇率变化等诸多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 议案八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请予以审议。

### 一、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之第七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指引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对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且对前次（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进行对比说明。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利津炼化	64,850.00	8,519.93	-	-
	汇海新材料	123,400.00	4,716.37	-	-
	小计	188,250.00	13,236.30	876.19	-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	利津炼化	50,400.00	10,246.86	-	-
	汇海新材料	2,440.00	520.26	-	-

接受劳务	小计	52,840.00	10,767.12	24,464.45	部分新装置开工蒸汽用量增加
承租关联方资产	利津炼化	0.91	0.23	-	-
	汇海新材料	-	-	-	-
	小计	0.91	0.23	-	-
合计		241,090.91	24,003.65	25,340.64	

##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利津炼化	233,470.00	187,373.81 (含汇海新材料14,554.43万元)	46,096.19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利津炼化	48,050.00	28,375.55 (含汇海新材料659.18万元)	19,674.45
承租关联方资产	利津炼化	0.91	0.91	0
合计		281,520.91	215,750.27	65,770.64
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同时会根据实际情况，对交易情况进行适时适当调整。		

注：汇海新材料为利津炼化全资子公司，于2024年下半年开始独立核算。

## 三、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1、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利津炼化”)

法定代表人索树城，注册资本43,527.32万元，住所为利津县永莘路55号，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

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2、利华益汇海新材料（利津）有限公司（本文简称“汇海新材料”）

法定代表人李建场，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住所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

汇海新材料为利津炼化全资子公司。

## （二）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关联方利津炼化、汇海新材料均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 四、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使公司形成坏账损失。

## 五、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本着公平、合理、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等同时参考与其他第三方的正常价格条件，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 七、协议签署

就上述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分别通过同上述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文件的方式进行。

下一年度年初至披露（或审议生效）之日期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形，视为在上一年预计范围内额度的延续使用，同时纳入 2025 年预计范畴，履行同口径审议及披露程序。

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本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5-005），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徐云亭、李玉生、魏玉东、陈敏华、郭建国、郭兆年、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王海峰、李秀民、袁崇敬、薄立安、陈国玉、张尧宗、王守业、维远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东营益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 议案九

##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是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报酬为 98 万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有关事宜。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 议案十

## 关于公司 2025 年申请融资及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工作需要，现对公司 2025 年度授信额度的预测情况做如下汇报，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为满足公司（包括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同意在融资总额度不超过 76 亿元范围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含公司）申请融资及综合授信等事宜，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融资期限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做出决策、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等。

公司将在授权范围内根据融资需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手续，并根据业务发展及项目实施的需求及实际的资金使用计划合理规划提取使用。如发生超过预计总额度的融资，则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另行审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 议案十一

##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润生先生因任期届满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李润生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拟提名殷鹏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5），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若殷鹏刚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由殷鹏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魏玉东、李秀民、殷鹏刚	魏玉东
2	提名委员会	殷鹏刚、魏玉东、巴树青	殷鹏刚

殷鹏刚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

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截至目前，李润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李润生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 附件 5

#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殷鹏刚，男，中国国籍，1975年6月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教授，香港科技大学化学系高级访问学者。现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应用化学系主任、系党支部书记。截至2025年4月16日，殷鹏刚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殷鹏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殷鹏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议案十二

##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适应公司发展，公司拟结合实际情况调整营业范围，并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订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十三条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备案信息为准。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章程备案手续。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